

上海市浦东新区建设和交通委员会文件

浦建委综规〔2025〕53号

关于惠南镇听潮区域雨、污水管网改造工程(二期)初步设计的批复

浦东新区生态环境局基建项目和资产管理事务中心:

你中心《关于上报惠南镇听潮区域雨、污水管网改造工程(二期)初步设计报告的请示》(浦生态基建〔2025〕40号)及设计单位编制的初步设计文件收悉。经研究,现批复如下:

一、工程范围及内容

本项目为雨污水管道工程,实施范围是:沿大川公路(惠新港-英雄城南界河)、迎薰路(大川公路-听潮南路)、听潮南路(惠新港-英雄城南界河)、南园路(惠新港-英雄城南界河)、园宁路(听潮南路-南园路-迎薰路)、汇成路(六奉公路-大川公路)等6条道路下按规划敷设雨水管,总长约6.7千米。沿大川公路(惠新港-英雄城南界河)、迎薰路(大川公路-听潮南路)、听潮南路

(惠新港-英雄城南界河)、南园路(惠新港-英雄城南界河)、汇成路(六奉公路-大川公路)等 5 条道路敷设污水管,总长约 2.19 千米。

本工程主要建设内容为雨污水排管工程,污水管道修复完善工程,道路、绿化等修复工程,及相关附属工程,以及管线、绿化搬迁等前期工作。

二、工程设计标准

(一) 排水工程

雨水设计标准:设计暴雨重现期采用 $P=3$ 年,综合径流系数按不大于 0.5 控制。

污水设计标准:居民生活污水标准为 144 升/人·日,地下渗水量按日均旱流污水量的 10%计算。

(二) 道路工程

道路修复工程设计标准按现状道路标准修复。

三、工程设计

(一) 排水设计

1. 本工程雨水管道走向及管位应根据选线规划布置。根据雨污水专业规划,新建 DN1000-DN2000 雨水管道约 6.7 千米,新建 DN300 污水管道约 2.19 千米。

2. 本工程采用开槽埋管的施工方法。应根据规范并结合专家意见复核并优化新排管道施工方案、污水管道修复方案及废弃管道处理方案,确保工程合理、经济及安全性。

3. 应根据规范并结合专家意见复核出浜口河底标高、雨水管

管径及管材，确保满足规范要求。

4. 应尽快按规划实施迎薰路雨水总管、规划迎薰雨水泵站，并做好近期临时排放方案，以确保雨污水排放安全。

5. 现状保留利用的雨、污水管道应进行 CCTV 检测，修复方案应在 CCTV 检测评价基础上进行，满足相关规范要求并向行业管理部门征询确认后实施。

6. 窨井盖座采用防盗防沉降型，窨井同步安装防坠隔板。

（二）结构设计

1. 应根据规范并结合专家意见优化完善钢板桩围护方案等设计内容，确保工程经济、合理、安全。

2. 基坑设计方案应根据基坑专项评审意见进一步深化完善。

（三）道路设计

1. 应根据规范并结合专家意见复核纵断面设计方案，做好与相交道路标高、沿线地块标高及地块出入口标高协调衔接，保证工程满足规范要求。

2. 应根据规范并结合专家意见复核并优化路面结构设计方案，补充盲道及缘石坡道等道路设施修复设计内容，确保工程合理、安全。

四、其他

1. 应做好对项目周边地下管线等设施的保护工作，按要求办理相关手续，确保管线安全。同时，做好与周边工程的衔接。

2. 应根据《上海市海绵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办法》落实海绵城市建设要求，体现海绵城市建设理念。

3. 下阶段应进一步深化基坑工程设计方案, 并进行施工方案评审论证。

4. 其他专业设计应按各专业规范及部门意见予以落实。未尽事宜均应按照国家和本市现行有关标准规范及管理要求, 并结合专家意见执行。

5. 后续应落实完善本项目相关规划土地手续和相关部门意见, 方案涉及环保、消防、卫生、绿化、交警、民防等方面管理要求, 应按征询部门意见予以落实, 并确保本项目建设安全可控, 不影响所在地区防汛安全。

6. 接文后按规定及时办理相关手续, 并抓紧组织实施。

五、工程概算

工程概算同步报新区发改委审批。

特此批复。

上海市浦东新区建设和交通委员会

2025年5月20日

(此件主动公开)

抄送: 区发改委、区生态局、区审计局。

上海市浦东新区建设和交通委员会办公室

2025年5月20日印发
